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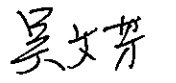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当期和累积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说明如下：

- 1、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
- 3、 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公司担保总额没有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
- 4、 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文清


吴文芳


赵子夜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